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

##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2日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表决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1年7月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1年7月2日9:15-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。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军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01,153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4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01,14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39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6,653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28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,64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27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**议案 1.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141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11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41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11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光建、严家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 日